

理慧万事达卡虚拟借记卡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虚拟借记卡（第1.1段中定义）及相关功能及安排。虚拟借记卡为本行通过该应用程式提供的服务之一，而本行不时提供规范账户及服务的理慧服务条款亦适用于虚拟借记卡。本条款应与理慧服务条款一并阅读。通过申请虚拟借记卡，您确认并同意受本条款约束。

理慧服务条款中定义的字词在本条款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如本条款与理慧服务条款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虚拟借记卡而言，应以本条款为准。

1. 关于您的万事达卡虚拟借记卡

1.1 您可申请万事达卡虚拟借记卡让您为交易付款（虚拟借记卡）。本行必须收集并存储指定流动装置的独有系统识别码及其他资讯，让本行能够产生并继续提供虚拟借记卡。为免生疑问，本条款不适用于本行为二维码支付而向您发出的借记卡，该卡受理慧服务条款附件C及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管限。

1.2 虚拟借记卡由本行在卡组织（即万事达卡®国际有限公司）或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卡组织）的适用规则规范下向您发出。

1.3 为可使用虚拟借记卡付款，本行可让您将虚拟借记卡绑定到您在本行维持的储蓄账户或本行可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账户或资金来源，包括信贷安排（资金来源）。为免生疑问，虚拟借记卡不提供任何现金透支或信贷安排。

1.4 就虚拟借记卡可能会征收的费用及收费，请参阅该应用程式或本行网站。

1.5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及更改使用虚拟借记卡及相关功能和安排的条款，包括最低及 / 或最高交易限额，不论是以每天、每月、每笔交易还是以其他标准施加的限制，以及交易货币。

1.6 在本行设置的最高限额内，您亦可通过该应用程式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渠道设置您使用虚拟借记卡的个人最高限额。

2. 使用虚拟借记卡

2.1 您可以使用虚拟借记卡支付商户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您授权本行从资金来源扣除或提取这些交易的金额。您不得将虚拟借记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违反任何法律获取商品及 / 或服务。

2.2 虚拟借记卡不得转让，并只供您本人使用。虚拟借记卡，包括其号码及设计在所有时候均属本行的财产。

2.3 申请虚拟借记卡及以虚拟借记卡付款需获本行批准。在下列情况，本行有权拒绝交易：

- a. 如资金来源资金不足；
- b. 如资金来源因任何原因被暂停或终止，或如本行注意到资金来源有任何异常情况；
- c. 如交易金额不符合本行设定或您设定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额；
- d. 如您未有按本行指定的步骤核实您的身分；
- e. 如本行怀疑交易就任何适用法律属于非法；或
- f. 为遵守任何适用的监管要求或如本行认为适当。

2.4 商户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付款方式以缴付其商品及服务。就任何商户因任何原因拒绝接受以虚拟借记卡付款，或就任何商户提供的商品及 / 或服务，本行概不负责。就商户提供的商品及 / 或服务，您应与相关商户直接解决任何投诉，而您对任何商户的索赔不得影响或抵消欠付本行的金额。

2.5 如资金来源因任何原因被暂停或终止，本行有权暂停或终止虚拟借记卡。暂停或终止虚拟借记卡前已产生的所有权利及责任均维持有效。

3. 网上付款的认证资料

3.1 如本行认为适合，本行可要求您就通过使用虚拟借记卡进行的交易引用由本行产生的任何认证资料（认证资料），包括根据本行的一次性密码服务（OTP服务）产生的任何一次性密码（OTP）及 / 或您指定的任何个人凭证及保安资料。本行有权将该等交易视为由您授权，不论实际是否由您授权。有关交易即属有效并对您具约束力。本行无需采取其他步骤核实进行交易人士的身分。

3.2 为保障您使用虚拟借记卡，如本行要求，您须使用本行的OTP服务验证您的身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任何扩大、提升或以其他方式更改OTP服务的新特点均受本条款规范。OTP服务受本行不时采纳的条约约束。

3.3 如本行要求您使用OTP服务验证您的身分，本行可用短信发送OTP至根据本行记录您于本行最后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您必须在付款前输入OTP以验证您的身分。如您未能输入OTP或OTP服务未能完成，您的付款可能被拒绝。

3.4 如本行认为有必要，本行有权随时及不时，暂时或永久修改、暂停或终止OTP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不论有否另行通知。在OTP服务暂停或终止前使用OTP服务进行的任何网上或其他交易应继续有效，而就该等交易您会继续受您在本条款下的责任及义务约束。

4. 电子钱包

您可将虚拟借记卡加到本行接受的一个或多个电子钱包中。如您要将虚拟借记卡加到任何电子钱包中，您必须接受本行不时为此指定的条款及细则（如有），并按照本行及电子钱包提供商分别指定的步骤及指示在电子钱包中登记、存储及启动您的虚拟借记卡。

5. 外币交易

5.1 如您使用虚拟借记卡以港元以外的货币进行交易，本行有权把交易金额转换成港元后再扣取金额。本行将参考卡组织或任何相关支付网络于转换当日采用的汇率以决定汇率。**本行保留权利按交易金额的百分比收取费用及向您收回卡组织或支付网络向本行收取的任何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该应用程序或本行网站。**

5.2 本行有权酌情决定禁止或限制国际性使用借记卡或于某些国家或地区进行交易。

6. 补发虚拟借记卡

在补发您的虚拟借记卡后，虚拟借记卡号码、有效日期或卡安全码可能会有改变。

7. 交易退款

如您要求本行对一项交易提出争议，本行可要求您提供证据支持您的情况并将该等证据送交卡组织或支付网络。卡组织或支付网络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您的请求及是否退还交易金额。如本行从卡组织或支付网络实际收到任何退款，本行会向您支付收到的金额。所有有关争议或退款的要求均受限于卡组织的政策及本行不时合理指定的任何条件。本行保留权利就处理任何争议或退款要求向您收取费用。

8. 责任限制

虚拟借记卡（包括任何认证资料）由本行按「现状」或「现有」基准向您提供。本行未就虚拟借记卡或其任何功能（包括产生认证资料的功能）作出不说明或暗示的保证。本行不保证虚拟借记卡、OTP服务或其任何功能的状态或表现，或其是否适合任何特定用途，或其将及时可用或及时传送或不会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其为安全、全无错误或会不受中断地运作。在法律许可的限度内，就虚拟借记卡无电脑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数据，或使用虚拟借记卡不会损害您的指定流动装置，本行卸弃所有的保证及责任。**除因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无需对可能因使用虚拟借记卡或其任何功能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9. 使用虚拟借记卡的若干主要责任

保安措施

9.1 您应于使用虚拟借记卡时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保安措施。此等措施应最少包括理慧服务条款C2部分列出的所有适用保安措施及下列措施。您亦应参阅本行不时在该应用程序中或在本行网站上提供的保安建议。

- a. **妥善保管指定流动装置，并将登入该应用程序的所有个人凭证及所有认证资料保密。请勿容许他人使用指定流动装置、您的个人凭证或认证资料，保障它们免于遗失、被盗、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及**
- b. **如有任何实际或怀疑的未经授权交易或事件，包括指定流动装置、您的个人凭证、任何认证资料或虚拟借记卡遗失、被盗或被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请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理慧服务条款中说明的任何渠道通知本行。请立即更改相关个人凭证。**

9.2 除非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否则您无需就未经授权交易及您所蒙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承担责任。但如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则您或须为未经授权交易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9.3 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您将被视为作出严重疏忽行为：

- a. **如您在知情的情况下容许他人使用指定流动装置、您的个人凭证、任何认证资料或虚拟借记卡；**
- b. **如有任何实际或怀疑的未经授权交易或事件，包括指定流动装置、您的个人凭证、任何认证资料或虚拟借记卡遗失、被盗、或被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而您未有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及**
- c. **如您未有采取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保障指定流动装置、您的个人凭证、任何认证资料或虚拟借记卡的安全，包括未有遵从本行不时提供的保安建议。**

9.4 如您根据上述条款9.1(b)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关于任何实际或怀疑的未经授权交易或事件，您对该未经授权交易所须承担的最高责任将限于港币\$500或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不时规定的任何其他金额。但如您作出欺诈或严重疏

忽行为，则该限额并不适用（而您可能须为全额承担责任）。

9.5 您应确保于本行登记用作接收认证资料的正确流动电话号码，并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任何更改，从而让本行用短信向您发送认证资料。如于本行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不正确或过时，导致您未能接收认证资料，本行概不负责。

其他责任

9.6 在进行交易前，您应确保所有有关交易及商户或其他收款人的资料为准确及完整。就因任何与交易相关的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资料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失、损害、成本、申索或要求，本行概不负责。

10. 您的个人资料

为让您能够使用虚拟借记卡付款，您明确地授权本行向(a)商户或其他收款人，(b)卡组织或支付网络的营运商及(c)任何为使本行可提供虚拟借记卡下服务而有需要获知的人士，披露您的姓名、有关虚拟借记卡的资料（包括卡号码及卡有效日期）及其他個人資料。

11. 终止及暂停虚拟借记卡

11.1 您可随时通过本行的客户服务热线与本行客户服务联系或通过本行不时接受的其他渠道要求终止虚拟借记卡，您须就直至终止之前使用虚拟借记卡进行的所有交易承担责任。

11.2 本行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您使用虚拟借记卡及其任何相关功能或特点，而无需发出通知，尤其是由于税务、法律或监管要求。

12. 交易记录

12.1 每次您使用虚拟借记卡时，如终端运行正常，您可获得一张收据指明交易金额及交易日期。交易将显示于本行提供的结单上。您亦可于该应用程式上查看交易记录。

12.2 如您在月结单所涵盖的期间内更改资金来源，则您应查阅在相关期间内用虚拟借记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适用资金来源的月结单。

13. 更改

本行有权不时更改本条款及任何费用或收费。本行可于任何重大更改生效前向您发出最少60天事先通知。如您在有关更改生效日当日或之前未按照上述第11.1段终止虚拟借记卡，即会被视为已接受该更改。

14. 第三者权利

除您与理慧之外，概无任何其他人士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或享有本条款的权益。

15. 管辖法律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诠释。双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6. 语言

本条款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